

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u>非投資等級債券</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十四、復華新興收益傘型基金：指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二檔子基金，即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u>非投資等級債券</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u>高收益債券</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十四、復華新興收益傘型基金：指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二檔子基金，即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u>高收益債券</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南非幣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u>非投資等級債券</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南非幣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u>高收益債券</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

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u>非投資等級債券</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新興市場<u>非投資等級債券</u>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u>高收益債券</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新興市場<u>高收益債券</u>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之有價證券： (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u>非投資等級債券</u>」，係指信用評等未達金管會民國 <u>111</u> 年 <u>1</u> 月 <u>28</u> 日金管證投字第 <u>11003656981</u> 號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所持有之高收益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但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之有價證券： (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u>高收益債券</u>」，係指信用評等未達金管會民國 <u>104</u> 年 <u>11</u> 月 <u>10</u> 日金管證投字第 <u>10400447161</u> 號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所持有之高收益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

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u>非投資等級債券</u>之總金額。	等等級為標準。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u>高收益債券</u>之總金額。
九、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1、符合金管會民國 <u>111</u> 年 <u>1</u> 月 <u>28</u> 日金管證投字第 <u>11003656981</u> 號函之<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九、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1、符合金管會民國 <u>104</u> 年 <u>11</u> 月 <u>10</u> 日金管證投字第 <u>10400447161</u> 號函第<u>三點之高收益債</u>。
第十四條：收益分配 六、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復華新興市場<u>非投資等級債券</u>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十四條：收益分配 六、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復華新興市場<u>高收益債券</u>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美元高收益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

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美元<u>非投資等級</u>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十九、復華股債指數傘型基金：指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三檔子基金，即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已開發國家300股票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5至10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美元<u>非投資等級</u>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美元<u>高收益</u>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十九、復華股債指數傘型基金：指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三檔子基金，即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已開發國家300股票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5至10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美元<u>高收益</u>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指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美元<u>非投資等級</u>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指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美元<u>高收益</u>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

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美元<u>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美元<u>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專戶</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美元<u>高收益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美元<u>高收益債券指數基金專戶</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三、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於<u>非投資等級債券</u>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並應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應將前述規定載明於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u>非投資等級債券</u>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三、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於<u>高收益債券</u>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並應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應將前述規定載明於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u>高收益債券</u>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
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五、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復華美元<u>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u>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該類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	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五、新<u>臺幣</u>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復華美元<u>高收益債券指數基金</u>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該類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并入本基金。	本基金。
--------	------

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 1 至 5 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 1 至 5 年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 1 至 5 年期<u>非投資等級</u>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四十八、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基金：指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三檔子基金，即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 1 至 5 年期<u>非投資等級</u>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 1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 1 至 5 年期<u>高收益</u>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四十八、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基金：指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三檔子基金，即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 1 至 5 年期<u>高收益</u>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 1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 1 至 5 年期<u>非投資等級</u>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 1 至 5 年期<u>高收益</u>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十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	第十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

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1至5年期<u>非投資等級債券</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1至5年期<u>非投資等級債券</u>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1至5年期<u>高收益債券</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1至5年期<u>高收益債券</u>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十六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二、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二)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於<u>非投資等級債券</u>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並應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應將前述規定載明於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u>非投資等級債券</u>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	第十六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二、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二)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於<u>高收益債券</u>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並應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應將前述規定載明於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u>高收益債券</u>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
第十七條：收益分配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復華1至5年期<u>非投資等級債券</u>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十七條：收益分配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復華1至5年期<u>高收益債券</u>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